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1. 引言.....	3
1.1 披露依据.....	3
1.2 披露声明.....	3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2.1 表格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3
2.2 表格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5
2.3 表格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16
3. 资本工具及资本构成.....	17
3.1 表格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7
3.2 表格 CC1： 资本构成.....	21
3.3 表格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23
4. 杠杆率.....	25
4.1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25
4.2 表格 LR2： 杠杆率.....	26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编制。本报告已经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披露声明

由于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编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本集团遵照《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63%，一级资本充足率 9.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均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遵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 158.70%，净稳定资金比例 115.08%，均满足监管要求。

2.1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本表披露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358	92,588	93,519	92,562

项目		a	b	c	d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	一级资本净额	107,358	103,584	113,481	112,523
3	资本净额	134,216	133,389	140,954	126,22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154,443	1,150,692	1,131,321	1,133,898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	8.05	8.27	8.16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0	9.00	10.03	9.92
7	资本充足率（%）	11.63	11.59	12.46	11.13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5	3.05	3.27	3.16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44,721	2,056,795	2,037,990	1,995,744
14	杠杆率%	5.01	5.04	5.57	5.64
14a	杠杆率 a%	5.01	5.04	5.57	5.64
流动性覆盖率（LCR）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52,566	207,199	161,671	190,719
16	现金净流出量	159,146	138,106	116,921	139,877
17	流动性覆盖率（%）	158.70	150.03	138.27	136.3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073,033	1,016,978	997,000	963,83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932,440	878,987	914,096	939,17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5.08	115.70	109.07	102.63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4.72	80.06	75.05	69.63

注释：1. 资本底线：本行暂未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不考虑应用资本底线。

2. 杠杆率 a：是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2.2 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2.2.1 本行业务模式如何决定其整体风险状况，业务模式与风险状况间，风险状况与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间如何相互影响。

银行业务模式对其整体风险状况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单一的业务模式，将面临较高的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的业务模式影响其风险状况的水平高低和压力大小，而银行的风险状况则决定了其业务模式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银行的风险状况（水平）必须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范围以内，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决定了银行所能承受的最高风险水平。本行每年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本集团按照发展战略目标所实施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在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在面对风险与收益不同组合的业务机会时确定所能接受的偏好程度，从而使总体风险水平保持在一个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本行坚持多元化的业务模式，确保整体风险水平的稳定和业务经营的安全性。一是合理配置非零售信贷业务、零售信贷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努力降低某一市场或业务线的问题而导致的整体风险，有效管控业务过度集中可能带来的集中度风险和战略风险。二是坚持资产负债业务的平衡发展，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通过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同时积极拓展负债业务，确保在需要时能够满足客户提款需求。三是坚持客户群体多样化的业务服务模式，通过服务不同规模、行业、区域的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拓

展中小微企业、个人客户等市场主体，减少对大企业的依赖性，从而分散风险，有效管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

2.2.2 风险治理架构。包括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职责划分以及风险管理所涉不同层级主体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和普惠金融委员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风险控制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其他专业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本行设有首席风险管理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其他风险管理有关职责。

本行各级机构、职能部门组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三道防线，分别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级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

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各级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对第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活动进行再监督和评价。

2.2.3 风险文化传递途径。如：公司行为准则、业务操作手册、对违反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的处理程序、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提出和共同解决相关风险问题的程序等。

本行通过建立健全风险文化传递途径，有效传导、培育和践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在文化制度层面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全面、主动、敏捷、到位”的稳健风险文化，形成与本行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推动全员理解和执行。在业务操作层面将风险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和业务管理流程，制定授信工作手册、行为禁止规定等材料，帮助全行员工全面、准确、快捷、系统地掌握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和尽职履岗能力，提升风险防范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文化普及方面建立多层次的风险培训制度，面向管理层和基层员工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每年定期举办风险管理培训活动，有效传导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综合提高全员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

2.2.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风险计量体系主要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计量范围覆盖表内外、境内外、全币种信贷类业务。针对批发银行业务，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批发内部评级体系包括客户评级模型、债项评级两个维度。客户信用

评级、债项评级是本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为信用分析、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经济资本分配与考核等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零售内部评级体系主要包括客户分池模型、行为评分模型两个部分，为客户分层管理、风险调整定价、优化资本配置、客群风险检测等提供量化支撑。为了提高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的数据准确性，本行落实了资本新规的违约管理要求，提高了违约自动识别的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了风险识别计量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本行市场风险计量范围覆盖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表内外业务所涉及的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或模型，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尽可能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并评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针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定期计量法人和集团层面的市场风险资本。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从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两个角度进行计量，涵盖具有利率敏感性的银行账簿资产、负债以及相关的表外项目，覆盖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主要风险来源。针对汇率风险，本行持续监控外汇业务风险敞口，确保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行流动性风险计量范围涵盖全行表内外资产负债，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及内部财务报表开展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在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评估方法上，本行以现金流缺口分析为基础，通过日间头寸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及融资策略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银行流动性错配风险，实现对银行正常情景下

的流动性风险管控；根据《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市场环境、本行风险偏好以及历史业务数据等变化的基础上，按年更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中相应的情景参数和假设条件，模拟涵盖表内外主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工作，以检验银行对潜在流动性风险的抵御能力，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2.2.5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特别是报告风险暴露范围和主要内容的流程。

本行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频率为每六个月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全面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大额风险暴露信息及客户集中度风险管控措施，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等。

报告的流程：风险管理部牵头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会签总行相关部门→提交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行办会审议→提交党委会审议→提交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2.6 压力测试情况。如：压力测试覆盖的资产组合、压力情景和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等。

本行压力测试分为整体维度压力测试及专项压力测试，整体维度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风险领域整体压力测试。

本行每半年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测试范围涵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对公业务与全部的零售业务，测试情景参考监管情景或结合专家预测与历史宏观数据通过模型生成，通过压力传导模型将宏观情景冲击传导至对公业务的各行业敞口与零售业务的各产品敞口，计算出压力情景下的违约率与违约损失率，最终估计出对全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行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识别和度量市场不利情景的潜在影响。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主要以敏感性测试为主，压力情景参考监管情景和管理需要设定，包括不同资产负债业务利率变化（利差收窄、平移、曲线形状变化等）、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和汇率变化等，压力测试范围涵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分别测算利率、汇率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等承压指标的影响。

本行每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涵盖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两方面，模拟来自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声誉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因素对银行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冲击，计算在综合压力因素形成的压力情景下本行的现金流缺口、流动性比率变化情况。具体来看，压力情景设定参考人行金融稳定压力测试

(FSAP)，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分别模拟有价证券价格下跌、到期贷款、存拆放同业和非债投业务不良率上升、存款流失、银行间市场融资规模下降、开出表外银承、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垫款率增加及表外理财滚动募集资金量下降、表外理财所投资的资产未按期偿还比率上升等因素，流动性缺口率压力测试时间窗口为7天、30天和90天；流动性比例测试时间窗口为30天。

专项压力测试由各相关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测试频度遵循相关监管政策，按照行内有关业务制度规定开展测试并报告压力测试结果。

本行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将压力测试与业务计划等管理手段有机结合，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偏好设定、限额管理和制定应急预案等风险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决策中。

2.2.7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1) 信用风险

本行在集团和法人层面对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对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有足够资本和拨备抵御信用风险。制定每项业务对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制定的，不得开展该项业务。

本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应用风险计量模型和工具对风险的水平高低进行度量。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明确信用风险管理标准，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理。本行根据风险

偏好，综合考虑资本、收益、集中度、流动性、交易目的等因素，按照客户、行业、区域、产品、国别等维度，在集团和法人层面设定适当的信用风险限额，有效防范风险集中。本行在持续积累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开发和优化风险模型，科学、客观计量信用风险未来的潜在损失，以反映总体风险状况和信用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内部模型应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本行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包括集团层面和各条线、各级机构层面，组合风险层面和单项风险层面。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从各自专业角度、运用多种工具做好所辖信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本行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治理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确保风险缓释管理体系与自身业务发展、复杂程度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信用风险缓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本行采取重点业务策略、差异化权限和流程，全面加强贷前、贷中、贷后授信“三查”管理，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降低授信集中度，加强资产质量的统筹管控等风险管理措施，主动控制并缓释投融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信贷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度，采用基于内部评级的预期损失模型等方法，合理测算减值损失，并规范金融工具损失准备金计提管理，提升信用风险抵补能力。

（2）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管理部门三个层面组成自上而下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本行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及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市场风险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执行，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及控制机制，以确保将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以内。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遵循稳健、审慎原则，将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将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能够承受的范围内。本行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等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遵循“合理设定、适时调整、有效预警、及时报告”的原则，将限额指标与集团内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相结合，定期对限额进行重检和调整，通过限额监测和预警，实现对风险的监测和控制。建立及时有效的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和应急机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应急触发条件，明确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流程，提升应急情况下市场风险的防范水平和处置能力。

（3）流动性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的框架内，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相应的政策和程序。董事会负责审议本行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监督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审批信息披露内容等，高管层负责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流动性管理体系和方法下实施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协同配合确保业务开展满足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本行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及内部管理报表开展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及时更新投融资策略，确保实现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和未来现金流，满足各项业务资金支付需要，保证流动性监管指标合规，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的总体目标。日常管理方面，以现金流缺口分析为基础，通过日间头寸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预警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及融资策略管理等手段，实现对银行正常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应急管理方面，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市场环境、本行风险偏好以及历史业务数据等变化的基础上，按年更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中相应的情景参数和假设条件，模拟涵盖表内外主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按年组织全行应急演练，检验对潜在流动性风险的抵御能力，提升全行应急处突能力，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2.2.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建立了完备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涵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关键环节。本行已制定严格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标准，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

全面审慎评估，并据此确定本行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要求及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要求。基于本行经营发展战略，本行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中长期资本规划，结合统一宏观压力情景，对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整合压力测试，以检验本行资本规划的承压性和资本管理目标的可实现性，从而确保本行资本与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本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以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2.2.9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依据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立足审慎稳健的资本管理目标，在满足监管要求、股东及市场预期的前提下，合理统筹业务发展、综合化经营等多层次资本管理需求，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对本行各项资本管理工作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确保本行各项资本指标持续满足监管及风险偏好管理要求，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规划期内，本行将以“轻资本”战略为引领，坚持“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导，外源性资本补充为支撑”的总体原则，从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的角度出发，统筹运用内生性资本积累和外源性资本筹集等方式补充资本。本行将积极推动业务创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盈利能力，强化利润留存对资本的内源性补充。同时，本行将积极推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创新，科学评估、适时启动资本补充工具发行工作，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构成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3 表格 0V1：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本表披露本集团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不包括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1,091,242	1,084,514	87,299
2	市场风险	18,214	17,736	1,457
3	操作风险	44,987	48,442	3,599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5	合计	1,154,443	1,150,692	92,355

3. 资本工具及资本构成

3.1 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表披露本集团在存续期内的各类资本工具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b	c	d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9668.HK	2128001.IB	232400013.IB	242400026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14,044	8,993	13,994	11,000
8	工具面值	3,312	9,000	14,000	11,000
9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0	初始发行日	2020/7/16	2021/1/19	2024/4/22	2024/9/19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1/19	2034/4/21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无	无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

项目		a	b	c	d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4.40%	2.77%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的票面利率为2.38%。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a	b	c	d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普通股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项目	a	b	c	d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2 表格 CC1: 资本构成

本表披露本集团各级资本构成、资本扣减项目的相关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b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8,472	
2	留存收益	68,920	
2a	盈余公积	7,929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21,106	i
2c	未分配利润	39,88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733	j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项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9,1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88	b-d-k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互相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479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76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358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11,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项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7,358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987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7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6,858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6,858	
52	总资本净额	134,216	
53	风险加权资产	1,154,443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0	
56	资本充足率	11.63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件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5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5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9,88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7,801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871	

3.3 表格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162	147,80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05	11,379	
3	拆出资金	4,885	4,763	
4	衍生金融资产	2,448	2,44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31	18,526	
6	其他应收款	0	3,193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5,362	913,641	
8	金融投资：	700,439	694,75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2,865	192,865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7,377	175,736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0,197	326,157	
12	长期股权投资	0	0	
13	固定资产	2,947	2,774	
14	在建工程	271	271	
15	使用权资产	3,606	3,606	

16	商誉	0	0	a
17	无形资产	0	656	b
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368	k
19	长期待摊费用	0	18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3	12,363	
21	其他资产	13,423	29,542	
22	资产合计	1,843,842	1,845,904	
	负债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378	0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562	159,684	
25	拆入资金	23,145	22,701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	0	
27	衍生金融负债	1,800	1,800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18	177,671	
29	吸收存款	1,067,562	1,036,000	
30	应交所得税	-622	0	
31	已发行债券	290,863	290,853	
32	应付职工薪酬	0	5,079	
33	应交税费	0	91	
34	其他应付款	0	10,545	
35	租赁负债	3,723	3,723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37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c
38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d
39	预计负债	0	510	
40	其他负债	17,316	27,122	
41	负债合计	1,733,717	1,735,779	
	股东权益			
42	股本	17,762	17,762	
4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7,762	17,762	e
44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0	f
45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	10,996	
46	其中：永续债	11,000	10,996	
47	资本公积	10,690	10,714	g
48	其他储备	1,733	1,733	j
49	盈余公积	7,929	7,361	h
50	一般准备	21,106	20,710	i
51	未分配利润	39,905	40,849	
5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53	股东权益合计	110,125	110,125	

注：上述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用于本行公开披露。

4. 杠杆率

本集团遵照《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 5.01%，满足监管要求。

4.1 表格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本表披露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843,842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2,47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301,169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2,767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44,721

4.2 表格 LR2：杠杆率

本表披露杠杆率分母部分的组成明细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856,742	1,784,643
2	减：减值准备	-33,876	-39,401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767	-5,46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820,099	1,739,78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689	1,089
6	各类衍生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236	1,841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品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品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品资产余额	4,925	2,930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8,529	9,988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8,529	9,988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936,826	1,759,650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635,220	-1,455,147
20	减：减值准备	-437	-40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01,169	304,096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07,358	103,584
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44,722	2,056,795
24	杠杆率（免除存款准备金）	5.01	5.04
24a	杠杆率（不免除存款准备金）	5.01	5.04
25	杠杆率最低监管要求	4.00	4.00

注：以上表格中的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取整的原因，可能与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表中公式计算结果等存在细微差异，特此说明。